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商价〔2022〕503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做好福建省定价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，以下简称2022版定价目录），做好政策衔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依法定价。对于2022版定价目录中保留的定价项目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规定制定价格，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做到定价行为规范、程序合法。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严格按照2022版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项目、定价权限、

定价范围制定价格，不得越权定价。

二、做好新旧目录的衔接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对照 2022 版定价目录，及时全面清理现行价格收费政策及定价批费文件，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发布；该修订的要修订，该废止的要废止，确保各项政策衔接顺畅、过渡有序。对于调整定价权限的项目，承接主体要主动加强业务学习和沟通衔接，切实履行好定价职责。2022 版定价目录实施后，继续列入定价目录、但定价权限发生变化、其价格标准及相关政策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可暂按其现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发现预警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防范价格异常波动。积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监管措施，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。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